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241號

原告 佳格萊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雨倫

被告 胡典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09年度易字第6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官 陳鈴香

法官 陳怡珊

法官 彭國能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宇萱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